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5/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1.9
	機關名稱	最高檢察署
	單位名稱	總務科
	機關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聯絡人	葉志昭
	聯絡電話	(02)23167661
	傳真號碼	(02)23167568
	電子郵件信箱	yachicho@mail.moj.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SPO-1110301
	標案名稱	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81,595 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	否

	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81,595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1/05/1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p>是</p> <table data-bbox="651 1234 1460 1480">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 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 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 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 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table data-bbox="662 1615 1445 177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 <td>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td> </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 <td>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td> </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 元													
系統使用費?	20 元													
文件代收費?	0 元													
總計	20 元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5/25 17:00												

	開標時間	111/05/26 09:30
	開標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5 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1.07.01-112.01.3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0.01.07」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

	<p>「109.09.30」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1.04.29」 是</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p> <p>(二) 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p> <p>(三)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以網際網路下載之票據信用查覆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文件之用。</p>
<p>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p>	<p>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p>
<p>附加說明</p>	<p>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p> <hr/>
<p>是否刊登英文公告</p>	<p>否</p>
<p>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p>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最高檢察署</p> <hr/>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1/05/18 15:04